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峻升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6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峻升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游峻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前行，而與被害人陳淶淮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使之人車倒地，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駕駛態度甚有輕忽，惟念其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無前科，品行尚佳，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收入不穩定，已婚，家中母親賴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狀況，暨被害人所受傷勢情形、被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再參酌被告雖有和解之意願，惟雙方就賠償金額存有懸

01 殊差距而無法達成共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05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信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附件：

## 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266號

24 被 告 游峻升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游峻升於民國112年8月28日4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31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冬山鄉梅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01 駛，行經該路段與宜蘭縣冬山鄉梅花路688巷岔路口時，本  
02 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跨越行駛、超車，且  
03 不得超速行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4 未注意而超速行駛，並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  
05 道，自左後方超越同向由陳淶淮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雙方遂生碰撞，致陳淶淮受有胸部挫傷併右  
07 側5-6肋骨骨折，左側2-9肋骨骨折及血氣胸、雙側骨盆骨骨  
08 折、右側第一頸椎骨折、左側第一至第五腰椎橫突骨折、第  
09 二至第五腰椎棘突骨折、左側第一薦椎骨折、頭部外傷併硬  
10 腦膜下出血，蜘蛛腦膜下出血及腦室內出血、鼻骨骨折、左  
11 眉及左鼻撕裂傷、左肩，左肘及左膝擦傷、外傷性腦傷、水  
12 腦症、肺炎、外傷性腦傷及顱內損傷及雙側肢體無力等傷  
13 害，已達於身體、健康重大不治、難治之重傷害。嗣游峻升  
14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  
15 人前，即對到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  
16 判。

17 二、案經陳淶淮之配偶張玉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  
18 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峻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陳淶淮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玉蘭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麗文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向左跨越分向

01

	<p>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35張、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4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p>	<p>限制線欲超越前方車輛，且超速行駛，致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p>
<p>4</p>	<p>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3年8月8日羅博醫字第1130800039號函、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傷勢照片3張</p>	<p>(1)證明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需插鼻胃管由他人灌食、意識昏迷、四肢無力、臥床、日常生活完全需他人協助(24小時)，身體狀況已有重大、無法治療狀況，依醫理判斷應無復健恢復之可能之事實。</p>
<p>5</p>	<p>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p>	<p>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超車，且超速行駛，為肇事原因；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曾尚琳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李佩穎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